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All Circuits S.A.S. 100%股权及 TIS Circuits SARL 0.0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对于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公司多次告知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因拟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号），后续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3、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交易方案。

4、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年3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